

##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的查询结果显示，核查对

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2021 年 3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12,024,8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7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实施完毕。自查期间公司董事股份变动系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致使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被动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2、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股权激励对象：

除上述核查对象外，公司共有 22 名股权激励对象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交易记录，其中刘\*、刘\*毅、黄\*存在知情后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由于其所知悉信息相对有限，对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等相关规定缺乏足够理解，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出于审慎原则，公司决定取消该人员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

其余 19 名股权激励对象经公司核查，均未在知情本次激励计划后买卖公司股票，且其买卖公司股票完全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及个人资金情况而进行的操作，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3 名激励对象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后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出于审慎原则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其他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公开信息、二级市场自行判断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